

臭气熏天,养殖场污水流入姚江

工贸办:两年前曾整治 农经办:每月都去督察
村民:何时能还我山清水秀的大隐村?

□记者 孔玲

近日,有村民向本报反映,余姚大隐镇大隐村有几家生猪、家禽养殖场因排污措施不到位,几年来造成周边污水横流,给大隐村民居住环境带来较大影响。最让人担心的是,这些未经处理或是经过微处理的污水,经过养殖场周边沟渠流入隐溪河,最终流入大隐镇的姚江段,给姚江水环境带来安全隐患。近日,记者前往大隐村进行探访。

养猪场暗沟排放污水

穿过大隐镇中心街区,记者来到位于镇北方向的玉苑小区,在这里,已能闻到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淡淡的臭味。沿着该小区门牌石旁边的小路进去约一公里,记者远远看到,一条三米多宽的柏油马路尽头,两家大型养殖场分立两旁。左边是众兴养猪场,右边是亿信畜禽合作社的养鸡场。

位于马路左侧的养猪场,三面均有2米多高的水泥围墙,正大门紧闭,门上还挂了锁。记者大概数了一下,里面约有七、八个60多米长的养猪大棚。一走近围墙,就能听到

猪的嘈杂声。离养猪场100多米的地方,坐落着一家庵堂,与养猪场仅一墙之隔。

记者来到庵堂后面,发现这里是养猪场的“后花园”,里面种植了不少桃树,在桃林里,分布着十几条小水槽,流淌着的水呈现墨绿色,臭味甚是熏人。抬头向前看去,50米开外正是养猪场的北面一排大棚。分布在大棚下方至少有十几个粪便小出口,出口下方有一条暗沟,上面覆盖了一层长条板,污水就是从暗沟流出的,部分污水流向了这片桃林。

养猪场的王老板说,养猪

场建成已有七八年了,目前存栏生猪1000多头。记者问起桃林的污水是否是猪场流出的,他并没有否认。记者又问猪场有没有污水流入下水道时,王老板回答说,从去年起,猪场就开始污水设备的改造,目前建有两个沼气池和两个沉淀池,专门用于猪粪发酵处理。其中部分猪粪制作有机肥,污水则排入沉淀池,经过数天沉淀之后,再直排到几百米外的鱼塘里。当记者问起粪水含有多种细菌,排放到鱼塘是否造成水源污染和交叉感染时,王老板只是说不会出现这种情况。



亿信畜禽合作社养殖场后面的沟渠,污水不仅发黑,还漂浮着白色泡沫,臭味令人掩鼻。
记者 孔玲 摄

家禽养殖场后面也发现排污口

位于马路右侧的,就是亿信畜禽合作社的家禽养殖场。记者在养殖场的后方发现一条泛着黑色污水的沟渠正流向东南方向。看得出来,这条沟渠与养猪场的下水道相连。记者边走边查看有无排污口,果然在一堆很隐蔽的杂草中发现了三个。其中,位于养鸡场最南端的一个排污口,正缓缓流淌着黑水,黑水直接排放到沟渠内。在附近村民汪阿婆的指引下,记者沿沟渠向前,发现沟渠内的水越来越脏。短短600多米长的沟渠,从路口

看见的墨黑污水,逐渐转为浓黑色,上面还有一层白色的油状漂浮物,散发的臭味令人掩鼻。

汪阿婆的小块菜地就在养鸡场旁边,隔着这条沟渠,对面就是养鸡场的大棚。映入眼帘的,还有一个高高的土堆,上面满是垃圾。记者沿着沟渠走到尽头,看到沟渠旁堆积着刚被挖掘清理过的淤泥,沟渠内的污水正缓缓向不远处的河流汇集。“这些污水是流向隐溪河的,隐溪河是与姚江相通的。”知情村民告诉记者。

对于记者提出的有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建立污水处理池的问题,家禽养殖场负责人回应:“去年,我们斥资三十多万元租赁养鸡场南边的5个鱼塘,专门用于排放污水,污水没有流入河流。”在养殖场的南边,记者看到确实有十几个鱼塘,也看到从养殖场拖过来的黑色粗水管,与其中一个鱼塘相连。承包鱼塘的王老板证实,这是专门用来排放屠宰污水的。记者问及有没有建立污水处理池时,养殖场负责人予以否定,只是强调,现在养殖数量不多,污水排放也不多,排放到鱼塘氧化就行了。

部门回应 改造污水处理设备,停业整改

记者就养殖场水污染问题,采访了大隐镇政府相关部门。镇政府工贸办工作人员回应:大隐村养殖场的污水问题,镇里一直很重视,2014年进行过整治和处罚。最近又发出整改通知,镇里多次检查落实。主要问题就是两家养殖企业,污水排放不达标,目前已要求亿信养殖企业停业整改。众兴养猪场去年年底已实施污水改

造,目前还没完工,从五月底陆埠环保所的检查反馈情况来看,情况还可以。

记者还就养殖场污水问题致电大隐镇政府农经办的李主任,他告诉记者,农经办每月都去这几家企业督查,主查项目包括环境整治、超养问题、排污问题等,只要存在问题都会通知陆埠环保所,联合进行执法处理。今年立案处理的亿信和众兴养殖

场,除了众兴养殖场已改造污水处理设备之外,亿信养殖场目前已停业、停电整改,将视具体情况继续查处。

有没有可能实现大隐村畜禽养殖场的总体污水处理?李主任表示,镇里将根据实际情况,下步考虑把这些污水纳入镇里的污水处理厂。此外,对于养殖场的臭味影响周边环境问题,镇里会协同环保所,通过具体检测,做进一步技术处理。

市民问政

奉化市民:企业可以在试用期内不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吗?如果试用期3个月,那就是3个月没有社会保险来保障员工安全,这样的做法是否违规?还有就是试用期如何制定,企业说几个月就是几个月吗?另外,以个人的身份如何缴纳社会保险?

奉化社保中心:试用期属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企业有义务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三年以上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请携带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资料去社保经办窗口办理。奉化社保中心地址:大成东路277号市行政服务中心1楼。电话可咨询88591343,也可向12333咨询。

务。2016年7月1日起,宁波将会新增10个省(市)籍人员异地受理申请。下一步,根据试点工作进展和群众办证需要,将会继续增加试点单位,扩大试点范围。

市民:身份证上的出生年月、姓名等和实际不符,想换一个姓名并修正出生年月,要走什么程序?

市公安局人房管理支队:根据《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公民申请变更姓名的,应当提供变更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给予更改。未成年人变更姓名的,应当经父母双方或者监护人协商一致;1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变更姓名的,还应当征得本人的同意。

按照相关规定,本市常住户口人员变更名字的申报条件为:1、名字或者名字的谐音违背公序良俗的;2、名字或者名字的谐音易造成性别混淆、他人误解或者伤及本人感情的;3、名字中含有冷僻字的;4、公安机关认定确需变更名字的其他特殊情形。

根据《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第五十条,出生日期不得更改。户口登记的出生日期与实际出生日期确实不一致,公民本人或者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更正出生日期登记的,应当提交合法、确凿充分的证明材料。公安派出所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经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予以办理出生日期更正登记。

组织、人事部门管理的干部本人要求确定或者更改出生日期的,公安派出所一律不予受理。

外来务工人员:宁波什么时候开始可以异地办理身份证?

市公安局人房管理支队:根据公安部《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部署,浙江省与江西省开展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一对一试点。宁波目前海曙户证中心(电话:0574-87119541)、慈溪市周巷派出所(电话:0574-63332248)作为异地受理点,可以申请办理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换领、损坏换领和丢失补领业

关于宁波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停机公告

因接入浙江省全民参保登记实时系统的需要,宁波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包括网上申报系统)将暂停运行,停机时间为2016年7月1日00:00至24:00,在此期间,宁波市范围内的社会保险申报缴费、参保关系中断转移、账户清算、退休办理、工伤认定受理、生育费用结算等经办业务(包括网上申报业务)将暂停服务,其中参保人员的就医结算、就医资格核准、零星报销等医保待遇享受类业务不受影响。

请各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相互转告,因系统停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宁波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2016年6月27日